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蔡素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幸翔等間請求撤銷贈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 理由：起訴狀僅記載「請求法院撤銷贈予房產」，惟未表明請求撤銷贈與不動產之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或門牌號碼

	及權利範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請求法院裁判之事項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定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2	補正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固提及被告許幸翔、許惠卿為原告之子女，不履行對原告所負民法扶養義務云云，惟未具體敘明許幸翔、許惠卿有何不履行對原告所負扶養義務之情形，且起訴列載許惠卿為被告之理由，原告應予補正。
3	表明編號1、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。